



112年臺北市
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中華民國
112年5月
人事處
編製



TAIPEI

表揚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簡述

青年乃國家之棟樑，本府為鼓勵所屬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於99年11月30日函頒並於102年11月26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藉以拔擢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12年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61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秘書處組員施珊淇等10人，渠等事蹟包括落實本府e化政策，業務精進創新；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擬訂住宅紓困減租措施；推展教育政策，引領本市教育邁向卓越；執行台北熊好券2.0活動，辦理防疫、紓困及產業數位轉型相關業務；偵破重大刑案、打擊詐欺集團、積極查緝非法持有槍械與查獲各類毒品及賭博類案件；辦理本市50站新冠肺炎社區篩檢站，整併癌症篩檢與成人健檢資料、首創HPV疫苗資料串聯癌篩資料；「臺北白晝之夜」虛實整合創新規劃、積極保存在地文化；不畏高溫濃煙執行火警搶救勤務、執行溺水與車禍救助勤務；推動本市智慧城市、建置i-Voting網路投票、里辦數位便民系統；推動「錫口文化節」，打造松山區獨有的民俗燈區等。茲以每位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均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榜樣，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市民服務、替城市更新而努力，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112年5月

目次

| | |
|-----------------------------|----|
| 秘書處 組員 施珊淇 ----- | 1 |
| 財政局 股長 黃怡潔 ----- | 2 |
| 教育局 督學 蘇曉蓉 ----- | 3 |
| 產業發展局 股長 黃家萱 ----- | 4 |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兼副隊長 劉居榮 ----- | 5 |
| 衛生局 股長 楊邦彥 ----- | 6 |
| 文化局 股長 許元齡 ----- | 7 |
| 消防局 小隊長 葉千鈺 ----- | 8 |
| 資訊局 高級分析師 向秀觀 ----- | 9 |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課長 陳郁婷----- | 10 |
| 附錄、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 |





姓名 施珊淇

職稱 組員

服務單位 秘書處

簡 要 事 蹟

一、積極執行本府政策，不畏艱辛配合辦理本府市政活動

- (一) 研訂本府公務車輛保險統一標準，自111年度起一般公務車除統一保險額度外，一律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及附加超額險，保障本府駕駛及同仁，使本府車輛保險額度具一致公平原則。
- (二) 主辦111年至澎湖縣首長縣市交流採購，參訪人員暨工作人員共60餘人，活動期間積極處理禮品、晚宴、住宿、遊覽車等行政庶務，使參訪活動圓滿完成。
- (三) 積極配合辦理111年度本府秘書處府級活動採購案，提供業務單位招標文件訂定及履約建議，在兼具時效及遵循採購法規下，協助府級活動順利如期完成，包括臺北上海城市論壇、2022市政系列國際線上論壇及本府臺北未來式線上交流會等。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落實本府 e 化政策，研究業務精進，改造創新

- (一) 辦理本府111年度及112年度訂購電子報紙共同供應契約，提供2種以上電子報紙全版閱讀及20種以上電子刊物。統計至111年12月止，共36個機關學校訂購，除便民服務外，亦運用在教學及輿情蒐報上。
- (二) 藉 IE 瀏覽器舊派車系統轉為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契機，主動提出各機關車輛資料應由紙本轉線上，加以系統管理。綜整本府各機關管理需求及建議，訂定需求供本府資訊局開發，使本府近9,000餘輛汽、機車之車籍資料、歷程紀錄透明化，促進車輛制度化管理。



姓名 黃怡潔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活化更新後分回房地

- (一) 評估大面積市地參與「行二行三公辦都市更新案」，更新後本府預計分回1棟22層樓之合署辦公大樓，作為部分本府第二行政中心，為進駐機關需求及更新後本府分回棟規劃設計與實施者協調與爭取，並委託建築師提供建築規劃專業建議，更新後市產價值預估高達135億元。
- (二) 督辦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出租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轉租事宜，挹注該中心財源維持運作，財政局除仍持續有租金收入，並能減少標租作業行政成本，該案如期於111年5月12日該中心設立時完成簽訂租約。

二、擬訂住宅紓困減租措施，並解決開發案履約及市產利用之爭議

- (一) 擬訂110年及111年「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住宅使用)租金減免措施」，供本府各機關依循執行，減輕受疫情影響市民之負擔。
- (二) 督辦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臺北市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地租爭議處理案，成功解決投資廠商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調降土地租金之爭議案。
- (三) 督辦更新分回房舍社區管理委員會限制市有不動產之使用案，經循訴訟程序解決雙方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1月間確定判決本府財政局勝訴，竭力維護市產權益，並有利於市產後續之處分收益。





姓名 蘇曉蓉

職稱 督學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協助推展教育政策，獲國內外評比肯定，引領本市教育邁向卓越

(一) 臺北教育力獲國際肯定及全國第一

2015年至2022年英國經濟學人智庫評比，本市教育項目蟬聯滿分(100分)。

(二) 臺北酷課雲、親師生平臺翻轉學習打造智慧校園，獲得國際首獎肯定
推廣臺北酷課雲和全國16縣市簽署 MOU，推廣海外1,054所僑校。

(三) 訂頒技職教育綱領，深化產官學合作，學生傑出表現揚名國際
計23案產學合作並成立7間技術教學中心，連4屆國際技能競賽金牌。

(四) 建構 K-12實驗教育體系，建立增能激勵制度支持實驗教育發展
106年成立和平實驗小學，至111年共11校，成立全國第一所數位實驗高中。

(五) 雙語教育學校穩健成長，紮根師資培育及發展教材評量資源
106學年度起率先全國推動，至111學年度有78校，首創雙語教師專長證明制，高達98%家長支持推動。

(六) 推展國際教育，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之全球素養
引領高中職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雙聯學制、國際大學預科課程等。

二、跨域整合思考，高度行政敏感度把關公文品質

(一) 保持高度行政敏感度及嚴謹度，協助局長審閱公文。

(二) 精準掌握蒐集資料予局長出席市政會議參用。

(三) 建立及宣導局長室行政作業 SOP。

(四) 協助追蹤重要案件，督導市長施政報告撰寫。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姓名 黃家萱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產業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辦理台北熊好券2.0活動，擔任本府產業振興政策之總窗口，預估帶動本市整體產業產值18億餘元

(一) 擔任台北熊好券2.0政策主政窗口，擬定「台北熊好券2.0精準振興實施計畫」，提供熊好券2.0各券權管機關辦理之依據。

(二) 整合跨機關資訊，統籌辦理振興方案之府級會議及報告等事項。

(三) 擔任台北熊好券對外回應窗口，短期間總計回應人民陳情案件逾420件，即時向外界說明熊好券相關資訊，減少外界質疑並利各界瞭解熊好券「振興」及「轉型」之政策目標。

(四) 編撰「2022臺北市產業振興方案2.0」說帖向外界溝通說明。

(五) 建置「臺北市振興2.0專區」網頁，介紹本市七大振興方案、提供懶人包、Q&A及單一窗口等資訊，讓店家與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訊息。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配合本府政策辦理防疫、紓困及產業數位轉型相關業務

(一) 辦理快篩試劑緊急採購案，配送計55萬件，不分例假日即時協助本市居家隔離民眾獲得防疫物資。

(二) 配合本府九大紓困措施，統計紓困期間協助企業取得紓困資金約9.6億元。

(三) 統籌辦理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相關業務，協助企業創造逾100億元之海外潛在商機。



姓名 劉居榮

職稱 警務員兼副隊長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簡 要 事 蹟

一、偵破重大刑案

- (一) 111年6月15日、10月5日偵破威震集團吳○達等人殺人等案件。
- (二) 111年8月3日偵破北山會成員林○甫等人組織、強盜案件。
- (三) 111年11月1日查獲彭○傑藏匿大量毒品案件。
- (四) 111年11月4日查獲徐○志藏匿大量毒品案件。

二、偵辦刑案類

(一) 打擊詐欺類

1. 111年3月4日查獲陳○安等20人詐欺集團。
2. 111年8月24日查獲翁○豪等12人詐欺集團。
3. 111年9月21日查獲王○傑等人虛擬貨幣詐欺案件 (查扣不法所得2,656萬元)。
4. 111年11月4日查獲林○甫等7人涉嫌詐欺機房。
5. 111年11月7日查獲李○傑等27人詐欺集團。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二) 檢肅槍械類

1. 111年9月9日查獲張○群涉嫌槍擊案件。
2. 111年9月22日查獲薛○明持有改造槍枝2枝及毒品案件。

(三) 檢肅毒品類：

111年度各專案期間查獲11件販毒案件 (共13人)。

(四) 檢肅賭博類：

1. 111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26日縣市長九合一選舉期間，查獲6件選賭集團案件 (共7人)。
2. 111年11月1日查獲劉○豪等人職業大賭場案。



姓名 楊邦彥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一、新冠肺炎防疫業務具體作為

- (一) 111年首創本市信義區關懷中心擔任副PM，主責關懷安置、防疫旅館、居家隔離等作業，協助4萬2,000位確診者安置關懷服務，並分享設置經驗予其他關懷中心開設。
- (二) 110年至111年辦理本市50站新冠肺炎社區篩檢站（含行動篩檢隊），督導與協助經費申報疑義與困難協調，申請經費達7億9,760萬元。
- (三) 110年督導規劃COVID-19大量陳情案件應變計畫，舒緩龐大民眾防疫陳情案件，強化陳情案件分案處理成效，分析問題提供防疫政策參考。
- (四) 110年協助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預約系統Call Center，首創疫苗客服預約諮詢服務，即時掌握疫苗政策及民眾問題。
- (五) 109年「實名制口罩自動販售系統」試辦計畫，協助本府資訊局試辦以創新科技提供多元口罩購買管道，提升防疫體系效能。

二、癌症防治業務具體作為

- (一) 癌篩大數據分析市民癌症問題，分析癌症發生趨勢與癌症發生關聯性，運用視覺化報表確立問題納入癌症篩檢推動策略調整。
- (二) 擴增癌症篩檢合作社區醫療群16群：206家診所、超過20萬會員數，每年度提供約2萬5,000名會員完成篩檢，強化社區就近照護。
- (三) 規劃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整併癌症篩檢與成人健檢資料，提升行政效率，並首創HPV疫苗資料串聯癌篩資料，以因應未來子宮頸癌發生情形分析與探討。





姓名 許元齡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文化局

簡 要 事 蹟

一、「臺北白晝之夜」虛實整合創新規劃

(一)後疫情時代藝文節慶數位轉型：延續2021年臺北白晝之夜突破疫情限制首創線上參與，111年疫情趨緩回歸實體活動後，積極協調相關資源運用，規劃現場與線上體驗，呈現藝術家精彩創意。參觀人次逾46萬、線上累積瀏覽量242萬人次皆達歷年新高，彰顯臺北城市藝術能量，活動品牌知名度顯著提升。

(二)擴大展區規劃及跨部門協力合作：2022年臺北白晝之夜橫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士林夜市、士林官邸及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同時結合本市大數據中心，媒合直播與導播團隊建置整體活動監控系統，溝通介面複雜，與法國在台協會、中央及地方公部門協力，提升活動品質；並與在地溝通合作，促進周邊效益；且針對科技應用與民間企業洽談，實踐國際化、產業化及在地化政策。

模範公務人員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二、推進無形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積極保存在地文化

積極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持續關心已登錄或具潛力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專家學者訪視、列冊追蹤、登錄審議等，提供藝文補助及協辦活動相關資訊。近期完成多項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民俗等訪視工作，並針對已登錄之保安宮保生大帝聖誕慶典、繩結保存者陳夏生、京劇保存者楊蓮英等辦理授證典禮、展覽及推廣活動。



姓名 葉千鈺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 要 事 蹟

一、執行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236-3號鐵皮工廠火警搶救勤務

(一) 時間：111年3月18日

(二) 具體事蹟：葉員擔任瞄子手，現場為連棟鐵皮工廠，在工廠第一面有火舌濃煙冒出，延燒至後方工廠。葉員與同仁部署水線延伸至第二面執行防止延燒任務，於火勢壓制後使用破壞器材破門入室進行滅火，火勢撲滅後進行殘火處理。此次火警勤務，葉員不畏高溫濃煙搶救，成功完成任務。

二、執行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跳水救溺勤務

(一) 時間：111年6月4日

(二) 具體事蹟：抵達碼頭後據關係人表示為目擊跳水，葉員與同仁立即駕駛救生艇往基隆河下游方向搜尋，葉員於百齡橋往下游約350公尺處發現溺者載浮載沉在河道上，立即駕駛船艇靠近並與同仁將溺者救起。此次救援葉員發揮專業救援技術、判斷力及經驗，與岸上人員指揮引導下，順利將溺者救起，成功挽救1名溺水民眾。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三、執行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承德路口車禍救助勤務

(一) 時間：111年7月2日

(二) 具體事蹟：葉員擔任救助手，現場為2輛小客車與1輛機車事故，1名患者受困於車下，葉員與同仁固定車輛確認現場安全，協助使用電動撐開器頂撐車輛，並將患者脫困交由救護人員送往醫院救治。此次救助勤務，葉員發揮專業救援技術，成功完成任務。



姓名 向秀觀

職稱 高級分析師

服務單位 資訊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本市智慧城市

(一) 研擬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框架，匯聚公私資源，打造1+7領域實證案，包含「5G智慧杆實證案」，率全臺之先，111年落地案共13件、落地比率達31.88%。

(二) 辦理國、內外智慧城市推廣活動，包含 GO SMART、公民參與合作、智慧臺北創新應用獎等，111年 GO SMART Award 大賽全球共42件參獎，本市共2項入圍。

(三) 111年9月以「臺北智慧城市-生活實驗室」獲2022 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智慧城市公部門首獎。



二、建置 i-Voting 網路投票及意見調查平臺

(一) 全臺首創結合區塊鏈技術，提供本府安全、透明投票機制，111年辦理網路投票及意見調查共88場，單場最高使用人次達14萬人次。

(二) 111年 i-Voting 投票平臺獲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公民參與」類優勝獎。

三、建置里辦數位便民系統

整合多元化卡證設備與平板，將原大量使用紙本之行政作業電子化，達節能減碳效益，提高效率，提供活動報名、領取物資及疫苗接種預約、報到等服務，111年建立約1萬場活動，48萬2,157人次使用，完成705場次疫苗預約，完成率達97.51%，累計接種14萬9,968人次。

四、建置本府 AR 平臺

創新整合本府各機關 AR 需求，於台北通建置平臺入口，免除民眾個別下載 app 之動作，支援大型及夜間活動，如111年智慧城市展、城市博覽會、無圍牆博物館等。



姓名 陳郁婷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簡 要 事 蹟

一、致力推動政府、民間以松山區特色文化，共同塑造臺北市的城市文創品牌【錫口文化節】

- (一) 整合地方及政府資源，活絡商圈人潮，邀請在地商家於活動現場設攤，為地方創造更多生活美好的意義。
- (二) 善用社群行銷，推動線上線下串聯活動，邀請公益團體加入，透過活動增加曝光度，製造雙贏。
- (三) 攜手在地重要信仰中心松山慈祐宮及台北府城隍廟，打造「北中南七大媽祖平安符禮盒」、「平安開心虎禮盒」及「長智慧成年禮盒」等獨家限量文創紀念品。
- (四) 首創松山區公所官方 FB 粉絲專頁活動雙語貼文，配合臺灣大型活動防疫指引宣導，拉近外籍旅客參與活動距離，打造英語友善環境。

二、整合在地宗教資源，力邀松山慈祐宮、臺北府城隍廟及潤泰集團等松山地方資源響應燈會，協助佛光山借用交二廣場設置燈飾；同時透過活動規劃，串聯區內景點及商圈，響應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打造松山獨有的民俗燈區。

三、積極協助辦理松山區國際城市交流活動，包含東京高圓寺阿波舞臺灣公演及日本松山市撞轎祭典活動，讓松山走出去，讓世界看見臺北。

四、107年度與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跨域合作，參與「長者有伴 青年有展 長青共融 社區共榮」創新計畫，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金點獎」。

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三字第 099305278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232373500 號函修正第 2、5、7 點

- 一、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 公營事業職員。
 - (三) 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 (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為限)。
 - (四) 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 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 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 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 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應具備要件如下：
 - (一) 年齡於三十九歲以下。
 - (二) 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 (三) 最近一年年終 (另予) 考績 (成、核) 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 (四) 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 (二) 各一級機關 (含所屬) 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 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 (三) 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 八、 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於青年節 (三月二十九日) 前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乙幀，給予公假三日 (公假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 九、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 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 十一、 辦理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112 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蔣萬安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72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出版

檔案格式：PDF

使用載具：PC

播放軟體：PDF Reader